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ST 科龙

公告编号：2007-007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07 年1月15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07 年1月26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拟在2007年度内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15.66亿元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拟在2007年度内为本公司经销商提供人民币2.67亿元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删除本公司章程第 10.16 条中的以下内容：“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经上述修订后，本公司章程第 10.16 条变为：

“第 10.16 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理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

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一至三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07 年 1 月 31 日